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第六屆第四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九樓 第一會議室（台南市公園路 96 號）

主 席：吳主任委員材炫 （記錄：李侑玟）

出席委員：蘇守毅、蔡宗憲、蔡守忠、張長民、高國欽、陳俊銘、黃政芳、董亮見、顏惠玉、吳弘志、郭世芳、許堯欽、黃中一、黃泳瑞、蔡明春、郭傳揚、蘇育正、楊志中、黃上邦、王清曉、陳志超、程嘉宏、陳三元、邱振城、邱瑞發、林峻生、吳清源、溫維武。

請假委員：陳博明、賴郁凱、張慶良、廖健翔、卓青峰。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【報告案一】

110 年度 1-3 月份繼續教育課程辦理情形。

【報告案二】

健保總額中醫相關統計數值報告。

【報告案三】

有關複雜性針灸與複雜性傷科審查共識報告。

【報告案四】

本會 110 年 1-3 月份經費收支報告。

參、本會第六屆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（110 年 1 月 3 日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建議針對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四部中醫通則五之部分用詞做文字修訂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第四部中醫通則五「個別專任醫師申報針灸、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之合理量」，於字面上易解讀為「院所個別單一之專任醫師(依 ID 別)」，然實際定義應為「院所平均每位專任醫師之合理量」，為避免會員產生混淆且較符合實際定義，故建議將「個別專任醫師」修訂文字為「平均每位專任醫師」。
- 二、 第四部中醫通則五(二)1.「其中內含中度複雜性針灸：每位專任醫師每月上限為...」，與通則五(二)2.「其中內含高度複雜性針灸：每位專任醫師每月上限為...」，說明理由同上，建議將「每位專任醫師」部分，修訂文字為「平均每位專任醫師」。
- 三、 此案已送 110 年 4 月 18 日中執會第 40 次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核備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」之專業醫療服務指標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中醫全聯會 110 年 4 月 9 日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 109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健保署針對品質指標「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」、「使用中醫師門診者處方用藥日數重疊二日以上之比率」、「就診中醫門診後隔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」等 3 項，建議參照前次「使用中醫師門診者之平均中醫就診次數」及「於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十五次之比率」等 2 項指標，增修資料排除範圍。
- 三、 增修排除項目—1.案件分類 22 中特定治療項目 JP(中醫慢性腎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)、2.案件分類 31 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為 EC(居家照護整合計畫)。

決議：同意依中央健保署建議之增修排除項目進行修訂。將此意見回覆中醫全聯會。

【提案三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中醫全聯會徵求「111 年度中醫部門協商因素項目及成長率」提供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醫全聯會 110 年 4 月 6 日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 108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計畫內容需含新增計畫應提出試辦期程、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(含評估指標)、醫療服務內容、費用估算基礎等。

決議：暫無修訂建議提報中醫全聯會。

【提案四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建議修訂南區抽審指標之權重指標-序號 18「該季週日看診次數(每個週日就醫件數<10 件不計入次數)」之資訊檢核邏輯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此項指標之操作型定義為「前前季週日看診 ≥ 6 次，且每診次看診件數總和需 ≥ 10 件」，其電腦邏輯採用檢核「醫令執行日」為基準，因此，若院所於週日治療之病患為執行針傷療程第 2-6 次時，其醫令執行日會回推到療程第 1 次，造成院所雖有實際看診次數，但不被計入就醫件數內之情形，故建議修訂。
- 二、建議改為採用檢核實際「就醫日期」為基準。
- 三、檢附南區中醫總額抽審指標供參(附件三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此案將提送南區中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 110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。

【提案五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110 年度中醫師卡拉 ok 歌唱大賽南區初賽辦理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4 月 7 日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 1090 號函辦理。「110 年度中醫師卡拉 ok 歌唱大賽辦法」規定，以各區縣市公會協調輪流主辦為原則。
- 二、108 年度由雲林縣中醫師公會承辦，因報名人數未達預定舉辦人數 15 名之門檻，故改以推派方式由 7 名報名會員當中，協調產生 5 名選手，做為南區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；109 年度因 COVID-19 疫情緣故，並未辦理相關活動。
- 三、依各公會輪流主辦之原則，110 年度將由嘉義市與嘉義縣中醫師公會共同辦理此活動，請確認辦理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檢附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度中醫師卡拉 ok 歌唱大賽辦法供參(附件四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此次活動由嘉義市與嘉義縣中醫師公會共同承辦。惟執行細節，待確認報名人數是否達到辦理門檻後，再行議定。
- 二、此次報名截止日期至五月十四日止；若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(包含 15 人)，則今年度活動停辦，南區參賽人選改由推派方式產生；推派人選自報名選手中協調產出，然不限於各公會固定名額。

【提案六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下次委員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照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，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下此委員會議預定於七月召開。

決議：本會第六屆第 5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0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點半，於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舉行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人：蘇守毅委員

案由：建議修訂放寬中醫支付標準有關「針灸、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之合理量」限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複雜性針灸、複雜性傷科與複雜性針灸合併傷科治療之支付標準調整，建議同步放寬針灸、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之合理量上限。
- 二、此項目之計算公式為「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針灸、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合計申報量＝當月針灸、傷科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總人次／當月總看診日數。」

擬辦：

- 一、計算方式不變，調高合理量至 50 或 70 人次。
- 二、採用人次區段取不同折數方式計算。

決議：通過，試算出適當之合理量計算方式後，提送中執會第 42 次委員會議討論。

陸、散會(下午 2 時)